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200號

原　　告　阿毅物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喬毅

訴訟代理人　黃笠豪律師

複　代理人　簡安邦律師

被　　告　銨全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雨寰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韓世祺律師

複　代理人　吳巧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簽訂代理商採購交貨合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交付3,500台單價新臺幣（下同）4,200元之ANGELA 1080 TS機車行車紀錄器（下稱系爭紀錄器）予原告，原告則支付價金1470萬元予被告，兩造並約定被告應於交付系爭紀錄器後，在系爭紀錄器經消費者購買並實際使用起算1年內負保固責任，被告另保證系爭紀錄器良率至少應達90%，倘有低於90%之情況，被告應將系爭紀錄器全數買回，並賠償原告系爭契約總金額之20%作為懲罰性賠償金。系爭紀錄器以具專屬「ANGELA APP」（下稱系爭APP）為特色吸引、招攬消費者購買，兩造於簽約時亦將系爭APP功能性視為契約必要之點，故被告交付之系爭紀錄器應具備使用系爭APP之功能，始符合系爭契約之

約定效用。然至遲於112年8月24日後，系爭APP已無法下載，系爭紀錄器均無法使用系爭APP，故系爭紀錄器之不良率為100%；縱以系爭APP無法使用後之時間點回推1年內所安裝系爭紀錄器之數量985台計算，被告交付之系爭紀錄良率亦僅為59%【計算式：（2,375－985）÷2,375＝0.585】，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被告應買回全部系爭紀錄器並給付懲罰性賠償金。又被告於112年9月起即失聯，未履行其對系爭紀錄器消費者之保固責任，依系爭契約第7條應給付原告5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被告提供低於系爭契約所約定良率之商品予原告的行為，造成原告受有商譽減損、額外支出律師費用之損害，依系爭契約第11條，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應給付之項目及金額如附表所示。爰擇一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及民法不完全給付之法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於原告將系爭行車紀錄器1,795台交付予被告之同時，給付原告753萬9,000元。㈡被告應給付原告45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乃原告預擬之定型化契約，內容單向加重被告責任，約定被告應給付違約金、買回系爭紀錄器及損害賠償等條款均顯失公平而應屬無效。縱認系爭契約上述條款非無效，原告請求之違約金亦屬過高，依法應予酌減，且系爭契約並未約定被告應以原價買回系爭紀錄器。系爭契約並未約定系爭紀錄器應具使用系爭APP功能，使用APP與行車紀錄器應具備之錄影或存取行車影像功能無涉，縱認系爭紀錄器嗣後無法使用系爭APP，亦難謂是重大物之瑕疵，況系爭APP是於系爭紀錄器交付即風險移轉原告後才遭下架，非被告應負物之瑕疵責任的範疇。系爭APP於112年9月26日無法下載後，被告並未失聯，且已依兩大手機系統（即Android、iOS系統），分別提供系爭APP之APK原檔及與系爭APP功能相同之替代性APP「Road Cam」給原告及其下游經銷商供消費者使用，被告並非未履行保固義務。被告否認系爭紀錄

器有原告所主張之瑕疵及不良率，蓋系爭契約約定系爭紀錄器之不良率應由兩造會同檢測始得認定。原告復未舉證其因銷售系爭紀錄器有何具體之損害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重訴卷一第428頁、重訴卷二第183-184頁）：

㈠兩造於109年12月29日簽訂內容如原證1所示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交付1,000台單價3,900元之由舊機改款之ANGELA 1080 TS機車行車紀錄器（下稱A產品），及3,500台單價4,200元之新製ANGELA 1080 TS機車行車紀錄器（下稱B產品，即系爭紀錄器）予原告，原告則支付A產品價金390萬元，及B產品價金1470萬元予被告。

㈡系爭契約第7條第2項約定保固期間為「由消費者購買並收受產品完成安裝翌日起算一年」，另第8條第2項第C款約定：保證良率於90％以下，被告應將原告購買之產品全數買回，並賠償原告本契約總金額20％之懲罰性賠償。

㈢被告已交付1,000台單價3,900元之A產品機車行車紀錄器予原告，原告已支付A產品貨款390萬元；被告亦已交付3,500台單價4,200元之系爭紀錄器B產品予原告，原告亦已支付B產品貨款1470萬元予被告。

㈣附表3（重訴卷一第257頁以下）所示之行車紀錄器均為被告依系爭契約而交付予原告（或下游廠商）。

㈤至遲112年9月26日起，系爭紀錄器之系爭APP已無法下載（重訴卷二第8、9、69頁）。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系爭契約非定型化契約，並無顯失公平而致系爭契約關於違約金、買回、賠償條款無效之情形：

1.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

有重大不利益者，民法第247條之1第2款、第4款固有明文。考量該條之法規範目的，乃基於因同類契約之條款，常由經濟上較強一方當事人單方先行預定，相對處於經濟上較弱一方，除接受該預擬之條件或特別約款外，否則無法順利與之締結契約，而無磋商變更餘地，為防止此類契約自由之濫用，及維護交易之公平，立法者直接以法規範明定，當有該條所定法定情事者，該條件或特別約款無效。惟並非定型化契約之約款，凡為當事人一方所預擬者，他方即可主張該特別約款無效，仍須審酌契約成立時，雙方所處主客觀環境條件，契約所欲實現之目的為何，本於地位平等及誠信原則，綜合判斷之。又該法條所稱「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係指依契約本質所生之主要權利義務，或按法律規定加以綜合判斷，有顯失公平之情形。申言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是否顯失公平而為無效，法院應於具體個案中，全盤考量該契約條款之內容及目的、締約當事人之能力、交易經過、風險控制與分配、權利義務平衡、客觀環境條件等相關因素，本於誠信原則，以為判斷之依據，發揮司法對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審查規整功能，而維憲法平等原則及對契約自由之保障（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72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簽訂系爭契約之兩造均為有限公司，且被告營業項目包含「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照相器材批發業」等，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審重訴卷第55-59頁），尚難認兩造在締約經驗、經濟地位有明顯差距，或具有重要交易資訊之落差。被告雖辯稱系爭契約為原告單方擬定，然此為原告所否認（重訴卷一第59頁），亦未見被告舉證以實其說。復觀諸系爭契約名為「ANGELA品牌行車紀錄器代理買賣合約」，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2條第2項約定，原告為被告所販售特定型號行車紀錄器在台灣之專屬授權總代理，且原告同意將系爭紀錄器按兩造均同意之銷售辦法販售予其客戶；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9條約定，雙方就交貨數量、交貨日期、交貨方式、交貨地點、付款辦法等內容均另

有詳細約定（審重訴卷第19-25頁），顯見系爭契約乃雙方針對系爭紀錄器買賣事宜進行磋商後所為，非屬用於同類契約條款而訂定之定型化契約，被告並無不及知悉或無磋商餘地之理。何況，被告為系爭紀錄器之出賣人，原告則為買受人，被告為原告之上游供貨廠商，且系爭紀錄器之商品性質並非特殊或罕見，被告並非無其他銷售通路之可能，則難認被告除原告外，無其他交易對象可供其自由選擇，抑或有無從拒絕與原告締約之情形，故被告應係已自行評估相關履約之風險後，始與原告簽訂包含違約金、買回及損害賠償條款之系爭契約，被告辯稱上開條款單方加重被告責任又對其有重大不利益，依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應屬無效等語，洵不足採。

㈡系爭紀錄器不因系爭APP嗣後無法使用而為系爭契約第8條所稱之「不良品」，且被告業已補正該APP無法使用之問題：

1.關於系爭紀錄器是否應具備使用APP功能乙節，系爭契約第2條第3項約定：「乙方（即被告）同意按甲（即原告）、乙雙方同意之功能、效能、良率等規格售予甲方……」、第3條第2項則約定：「交貨產品規格：詳見附件一ANGELA 1080 TS產品規格表」（審重訴卷第19頁）。而原告雖稱系爭契約所約定之附件一已佚失（重訴卷一第391頁），被告則答辯系爭契約並無附件一等語（重訴卷一第386頁）。然查，依被告提供系爭紀錄器之說明書記載，在產品特性部分標示「ANGELA專門APP可以與主機連線，透過WiFi操控並預覽影片」（重訴卷二第91頁），足認系爭契約所約定被告應交付之系爭紀錄器，確應具備APP操作功能。

2.系爭契約第8條固約定：「售出之產品有任何瑕疵或功能性問題，經雙方認定屬實者，即為不良品」（審重訴卷第21頁），惟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

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民法第354條定有明文。故物之出賣人就出賣標的物所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以該瑕疵於「危險移轉時」存在者為限，倘瑕疵係於危險移轉後，始行發生，即非出賣人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範疇（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95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則系爭契約第8條所稱具有瑕疵或功能性問題之「不良品」，亦應為相同之解釋。經查，兩造不爭執係於109年12月29日簽訂系爭契約，被告已交付3,500台系爭紀錄器予原告，原告亦已支付價金完畢，而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4項所約定之交貨日期為：2021（即110年）年1月15日前交付1,750台、同年3月30日前交付1,750台，復未見原告爭執被告未遵期交付，足認被告於110年間已交付系爭紀錄器完畢。而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所約定之代理期間為自109年12月2日起至111年6月2日止，依原告所主張之內容，系爭APP係迄至112年8月間始無法下載，則縱使系爭契約之買賣標的即系爭紀錄器需具備使用APP之功能，且系爭紀錄器嗣後確有無法繼續使用系爭APP之情形，此情亦是於被告交付系爭紀錄器2年餘乃至代理期間屆滿後始發生，難認系爭紀錄器於危險移轉即交付時具有瑕疵或功能性問題而為不良品。

3.再者，細繹被告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於112年7月20日、10月25日、12月4日、12月21日、113年4月9日均有以訊息傳送系爭APP的APK檔予「進全機車行」、「阿毅鳳山青年店」、「侑蒼弘佳車業」、原告員工在內之「ANGELA會計部」、「阿毅物流-業務國瑋」、「李煜中」、「阿宗」等人（重訴卷二第95頁、第101頁、第168頁、第171-172頁）；另曾於113年2月26日、3月13日、3月18日、3月26日傳送「RoadCam」APP連結予「李煜中」、「經武二輪-小武哥」、「阿毅物流-小龜」、「全盛機車行-志翔」等人（重訴卷二第73頁、第83頁、第166-167頁）。復觀諸被告提供之RoadCam APP使用畫面截圖，自外觀觀之，可透過該APP瀏覽行車紀錄器所錄製之影像，並有選取圖片之選項（重訴卷

二第173-174頁），則被告辯稱其於系爭契約屆滿、系爭APP下架後，仍有提供系爭APP之APK檔案及替代性之RoadCam APP等節，並非無據。兩造固約定系爭紀錄器需具備使用APP功能，然於系爭APP無法下載後，被告亦已補正，使消費者於下載檔案或變更軟體後，系爭紀錄器仍可具備該APP之重要功能，難以其違反系爭契約第7條、第8條之保固責任，或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相繩。

4.至原告另以：本件於114年12月3日準備程序終結，被告遲於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時始第一次提出「有提供替代APP或APK檔案」之抗辯，顯屬新攻防方法，有礙於訴訟終結，不應准許其提出等語。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前段、第27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雖於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時始提出曾提供替代APP或系爭APP之APK檔案的抗辯（重訴卷二第69頁），然原告於準備程序中主張系爭APP無法使用，並提出兩造間簡訊紀錄為證（重訴卷一第46、79頁），依該簡訊紀錄所示，原告雖曾於112年9月26日表示：「客人安卓系統下載不了APP」、「這事情流程要怎麼處理？」等語，惟被告旋即回稱：「請客人私訊粉專或客服我們來服務」等語，是兩造經本院於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時闡明：「『請客人私訊……我們來服務』後續情形如何？」後，原告陳稱：「被告後續就沒有再處理」等語，被告遂抗辯：「被告後續有提供原APP的APK原檔供原告提供給下游廠商下載」等語（重訴卷二第70頁），則被告上開抗辯係就原告既已提出之證據所為之補充，並無嚴重延滯訴訟之情事，且涉及被告就系爭APP無法使用有無補正之事實認定，倘不准許其主張

在客觀上顯失公平，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第2、4款等規定，自應准許其於言詞辯論時主張之。

㈢原告主張與系爭契約所定之良率認定方式未合：

1.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第2項第C款、第5項約定：「八、良率檢討辦法：1.售出之產品有任何瑕疵或功能性問題，經雙方認定屬實者，即為不良品，甲、乙雙方同意全部產品之良率不得低於95%。2.乙方依良率比例保證下列內（容）：良率於90%以下，乙方應將甲方購買之產品全數買回，並賠償甲方本契約總金額百分二十之懲罰性賠償。……5.良率檢測方式為由甲方回收甲方或店家或消費者提報之瑕疵品，每月月底時雙方會同檢測。」可見兩造所約定系爭紀錄器之良率，不論是瑕疵或功能性問題，均須由雙方認定屬實，且認定方式為每月月底時由兩造會同檢測，排除由任一方逕行判斷是否為不良品之情形，蓋此認定之結果攸關被告買回義務及損害賠償責任之有無暨其範圍。

2.原告雖主張兩造因系爭契約所定之檢測方式過於繁瑣，已合意變更系爭契約所載之會勘方式，由原告將瑕疵品回收後逕行寄回被告指定處檢測等語（重訴卷一第309-311頁），然此為被告否認（重訴卷一第368頁）。查原告所提出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固曾於109年12月30日傳送：「我們這邊有規劃出一個更簡單的不良品回收辦法，你們&店家也會更省事」、「我讓Jack跟你解釋」訊息，原告則回應：「好　感謝老闆」（重訴卷一第315頁），嗣兩造並有關於產品檢測、不良品寄送備品等相關訊息（重訴卷一第317-365頁）。然依上開訊息文義，被告透過LINE所提出較簡便之流程是關於「不良品回收辦法」，並無關於計算不良品數量方式之相關細節，其目的顯是在系爭紀錄器遇有瑕疵或功能性問題時，為使消費者或原告下游經銷商儘速解決產品使用問題所因應調整之（外部）流程，而非替代兩造（內部）間依系爭契約認定產品良率之會同檢測方式。此觀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同時約定：「乙方應就產品之品質、質量及功能等

事項直接向消費者負保固責任，於保固期間內產品有任何瑕疵或功能性問題，乙方應直接更換新品與消費者或甲方。」亦足佐證。原告空言主張：系爭紀錄器無法使用系爭APP，應認不良率為100%，或良率至多僅59%，故無會同檢測之必要云云，自非足採。

3.從而，原告既不能舉證其已依系爭契約第8條所定之良率檢討辦法及相關程序會同被告辦理檢測，亦不能舉證其已催告被告會同辦理檢測未果，無從遽認系爭紀錄器之良率未達90%，則原告主張被告應原價買回1,795台系爭紀錄器，並給付未達良率90%之懲罰性賠償294萬元，洵屬無據。

㈣末按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是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責任，以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給付不完全（未符債務本旨）為其成立要件。如債權人於受領給付後，以債務人給付不完全為由，請求債務人賠償損害，應先由債權人就其所受領之給付未符合債務本旨並受有損害，及二者間有因果關係存在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依系爭契約第11條：「因產品所生甲方（即原告）或甲方店家或消費者或任何第三人之損害，乙方應負全部責任（包括甲方之商譽損害，或任何因此產生之訴訟費用、委任律師費用『每審級以新臺幣捌萬元計算』等）。」本件原告主張因被告交付之系爭紀錄器有交付後無法使用系爭APP之瑕疵，致原告受有商譽減損100萬元、額外支出律師費用8萬元損害之情事，為被告所否認，依前揭說明，自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惟承前所述，被告於系爭APP無法下載後，嗣另有提供系爭APP之APK檔及替代性之APP予原告或原告下游廠商，而原告並未舉證在被告補正使用APP功能瑕疵後，其商譽仍受有何具體損害，或支出律師費用確屬必要，是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1條、民法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附表編號4、5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應給付之項目及金額如附表編號4、5所示之費用，亦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原告將系爭行車紀錄器1,795台交付予被告之同時，給付原告753萬9,000元，另給付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項目共計45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雖請求本院函詢經銷商關於系爭APP是否為系爭紀錄器賣點、系爭APP至今尚未修復、消費者是否因無法使用APP要求退貨等事宜，並聲請命被告提出系爭APP之開發契約，然兩造已不爭執至遲於112年9月26日起系爭APP已無法下載，而系爭紀錄器雖應具備APP操作功能，但被告嗣已補正該功能，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原告既未舉證曾依系爭契約檢討良率方式進行檢測，亦未舉證被告補正後原告仍有受何具體金額損害，原告所請無調查之必要。兩造其餘之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耀霆

法　官　賴寶合

法　官　翁瑄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希潔

附表：

編號	訴之聲明	原告主張之請求權基礎（訴二卷第30頁）	項目	金額
1	第一項	系爭契約第8條	瑕疵品買回	7,539,000元

				（計算式：1,795台×單價4,200元）
2	第二項；合計4,520,000元	系爭契約第8條	良率未達90％違約金	2,940,000元（計算式：14,700,000元×20％）
3		系爭契約第7條	未履行保固責任違約金	500,000元
4		系爭契約第11條、民法第227條不完全給付	商譽損害	1,000,000元
5		系爭契約第11條、民法第227條不完全給付	律師費	80,000元